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珮寧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4
電子信箱：10024961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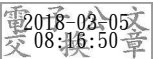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0406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40604_Attach01.PDF、1070040604_Attach02.PDF、1070040604_Attach03.TIF、1070040604_Attach04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以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（含性質特殊訓練之集中訓練）期間遇有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須知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4日衛部護字第10701050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DD 人事 107/03/05 08:46



1070001325

有附件